

(三) 分包单位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北上海机电五金城物业服务编号：JSZC-320585-JZCG-G2025-0165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垃圾清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昌恒物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01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昌恒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